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

依「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自 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一且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學生免繳學費 6240 元；但雜費 1740 元仍要繳交。具特殊身分者(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障生、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可申請就學費用(學費、雜費、其他費用)減免，申請單學校會統一發放調查。

一、開學日期：**8月31日(星期一)**，當天上午7時20分以前到校，第一節為環境整理，第二節課開學典禮，第三、節為導師時間，第四節開始正式上課。

二、註冊手續(高二、高三學生預計於8月31日發放註冊繳費單，高一學生註冊繳費單將於9月9日發放)

1. 學生拿到註冊繳費單後請依照所列金額，到金融機構或超商繳交費用。
2. 學校製發之註冊繳費單遺失者，可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申請補發。
3. 高二、高三9月21日收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當天請同學將已繳費之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交給導師。導師核對並確認同學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是否已繳交，並按照座號順序收齊後，連同學生名單(請註明未註冊學生)，一併交至**總務處出納組**。
4. 高一9月30日收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當天請同學將已繳費之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交給導師。導師核對並確認同學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是否已繳交，並按照座號順序收齊後，連同學生名單(請註明未註冊學生)，一併交至**總務處出納組**。
5. 逾註冊繳費時間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手續者，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辦理補辦註冊繳費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內註冊繳費者，應先行向總務處出納組報備，並儘速繳交註冊費用。
6. 凡未經請假逾期不到校註冊、未依規定註冊，或准假期滿後仍未註冊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7. 各類具備就學優待或減免學雜費身分者(包含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軍公教遺族及因公傷殘榮軍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同一家長退家長會費、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已於日前公告並受理申請截止。若有新增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8. 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申請有案者，如等級變更，請於註冊日前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更換註冊繳費單，以符實際。

三、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至學務處訓育組辦理。

四、**導師配合事項**：請於註冊當日收取學生註冊繳費單證明收執聯並繳至總務處出納組。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收費一覽表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7390B號「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7933B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規定及本校109年7月8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收費

類別	年級	高三						高二					高一					
	班別	音樂班	語資班	普通班	普通班	普通班	數資班	音樂班	語資班	普通班	普通班	數資班	音樂班	語資班	普通班	數資班		
	組別	第一類組	第一類組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第三類組	音樂班	語資班	人社組	自科組	數資班	不分組	不分組	不分組	不分組		
	班級	1	2	3-9	10	11-15	16	1	2	3-9	10-15	16	1	2	3-15	16		
學雜費	學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雜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代收代付費	實習實驗費	—	—	—	320	320	320	80	80	80	320	320	80	80	80	80		
	電腦使用費	—	—	—	—	—	—	550	—	—	—	—	—	—	如備註說明	—		
代收代辦費	課業輔導費	1,080	1,080	1,080	1,440	如備註說明	1,440	720	1,080	72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暑假輔導費	1,32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	—	—	—	—	—	—	—	—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維護費	—	120	120	120	120	120	—	120	120	120	120	—	120	120	120		
	琴房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	—	—	—	—	—	200	—	—	—	—	200	—	—	—		
	班級費	100						—	—	—	—	—	—	—	—	—	—	
	高三畢業紀念冊	780						—	—	—	—	—	—	—	—	—	—	
	高三校外教學費	4,050						—	—	—	—	—	—	—	—	—	—	
	高一新生體檢	—	—	—	—	—	—	—	—	—	—	—	—	400				
	學生證(結合電子票證)	—	—	—	—	—	—	—	—	—	—	—	—	80				
	課程補充資料印刷費									150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287								
	家長會費									100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教科書籍費	教科書依規定招標，招標單價已公告於學校網頁，請自行查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自103學年度起，就讀高一且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學生，免學費。 各年級學生一律按照學校製發之註冊繳費單上所列金額繳費。(請核對班級姓名) 課業輔導費(第八節)313班315班上四節1440元、311班312班314班上五節1800元。 其他相關代收代付費用條列如下：依同學實際參與或業務單位調查需繳交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選修自然學科者須繳交實習實驗費：高一(80元)、高二(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80元；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320元)、高三自然組(320元)。 電腦使用費：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2節者550元。109-1(本學期)授課班級為109-115班。 學生宿舍水電與管理維護費(4200元/一學期)；使用冷氣者加收學生宿舍冷氣維護費200元。 蒸飯費120元；腳踏車停放費45元。 普通教室、學生宿舍及音樂班冷氣使用電費，每學期使用冷氣期間，按實際用電度數每度以5.3元計算(購買儲值卡)。 注意事項：註冊繳費單繳費時之手續費為-屏東台灣銀行免手續費，超商8元，郵局6元，其他金融機構依各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規定收費。使用振興三倍券繳費，恕不找零、不退款、不兌現。 																	